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 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15，场内简称：创业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投票时间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5日17:00点止。2021年2月8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87248190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4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648877770份基金份额同意，97554699份基金份额反对，12604943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94.226%，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由基金资产列支的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35000
合计	45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30 复牌。

四、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14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五、备查文件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1253 号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委托代理人：王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委托王飞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易方达创

1

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转融通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的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及投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2月8日上午11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飞（作为监督员）、田杰（作为监督员）出席了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洋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律师徐桐桐、李笑以微信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并监督了计票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王飞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出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飞、田杰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王飞现场出示了带有律师徐桐桐、李笑签名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现场计票会议计票明细》原件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原件（在微信实时视频镜头下，律师徐桐桐、李笑确认该明细及计票结果系其二人所签，并将所签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微信群），王飞、田杰、王洋、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 11 时 5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7530393685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387248190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1.42%，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64887777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4.22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755469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2.51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604943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3.25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现场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

